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8)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11 Joo Koon Crescent Singapore 629022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隨函奉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 13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11 Joo Koon Crescent Singapore 629022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Kwan Mei Kam先生、Tay Yen Hua女士及英熙創投有限公司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購回授權」 | 指 |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8)

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Tay Yen Hua 女士

黃善達先生

關曙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亞烈先生

龐廷武先生

武冬青博士

曹顯裕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1 Joo Koon Crescent

Singapore 62902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907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擬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批准。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

發行授權將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截止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此項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批准。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進行購回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相關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

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先生

Tay Yen Hua 女士

黃善達先生

關曙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亞烈先生

龐廷武先生

武冬青博士

曹顯裕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人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因此，黃善達先生及曹顯裕先生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林亞烈先生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規定。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林亞烈先生、龐廷武先生、武冬青博士及曹顯裕先生的獨立性，而龐廷武先生、武冬青博士及曹顯裕先生亦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年度確認書。林亞烈先生亦已提供一份確認書，確認其在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符合獨立性。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確認，林亞烈先生、龐廷武先生、武冬青博士及曹顯裕先生各自繼續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並實現多元化。林亞烈先生、龐廷武先生、武冬青博士及曹顯裕先生各自已就其自身獨立性的評估放棄審議及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提名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黃善達先生、林亞烈先生及曹顯裕先生，而董事會於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有關建議。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上述退任董事的背景、特定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可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深厚的學識、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續聘核數師

Ernst & Young LLP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11 Joo Koon Crescent Singapore 629022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表決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語言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就購回任何股份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各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董事僅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購回股份。

4.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價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三年 | | |
| 十月 | 0.187 | 0.161 |
| 十一月 | 0.200 | 0.134 |
| 十二月 | 0.212 | 0.135 |
| 二零二四年 | | |
| 一月 | 0.179 | 0.150 |
| 二月 | 0.150 | 0.133 |
| 三月 | 0.150 | 0.140 |
| 四月 | 0.154 | 0.136 |
| 五月 | 0.150 | 0.136 |
| 六月 | 0.142 | 0.120 |
| 七月 | 0.121 | 0.120 |
| 八月 | 0.120 | 0.120 |
| 九月 | 0.120 | 0.101 |
|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29 | 0.093 |

5. 承諾

董事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 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
|--------------------|---------|----------------------|-------------------|----------------|
| |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
| 英熙創投有限公司 (「英熙」)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00 | 75.0% | 83.3% |
| Kwan Mei Kam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00,000,000 | 75.0% | 83.3% |
| Tay Yen Hua女士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00,000,000 | 75.0% | 83.3% |

附註：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英熙由Kwan Mei Kam先生及Tay Yen Hua女士按同等份額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an Mei Kam先生及Tay Yen Hua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英熙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英熙、Kwan Mei Kam先生及Tay Yen Hua女士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75.0%增至約83.3%。按此基準，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然而，有關增加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25%。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有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

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 (即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執行董事

黃善達先生 (「黃先生」)

黃善達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項目管理、提升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及技術採用。黃先生監督投標及合約部、採購部及項目部。

黃先生在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黃先生為新加坡建築商公會有限公司 (Singapore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td.「SCAL」)轄下新加坡建築商公會合約及慣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黃先生為SCAL的理事，亦為SCAL合約及慣例小組委員會以及人力及政策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二三年，彼亦獲選為SCAL董事會之副秘書長。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黃先生連任兩屆馬西嶺一油池市鎮理事會成員。黃先生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油池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黃先生在新加坡建築業擁有逾31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入光榮擔任地盤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升任為項目經理。黃先生於該期間負責合資格人士(包括項目建築師、工程師)與客戶之間的協調、管理及監督設計與建築合約的執行、分包商管理及審閱其表現以及更改要求與理據的妥善文件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升任為光榮總經理，任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負責管理項目總監及項目經理、採購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一般業務發展、人力策劃及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磋商。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黃先生獲委任為新加坡國立大學高級駐地盤工程師，負責該校研究及醫學院項目建設事務的監督及管理。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初起任職新加坡科技設計大學高級駐地盤工程師，負責該校建築事務的監督及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黃先生再次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光榮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黃先生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635,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黃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亞烈先生(「林先生」)

林亞烈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林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四月在馬來西亞柔佛獲Temenggong Ibrahim Training College教師證書。自一九七九年四月至一九八五年四月，林先生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Datok Lokman Secondary School任職科學及數學教師。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獲接納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副會員，並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起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林先生有逾30年會計、審計及財務工作經驗。自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一九八七年六月，林先生於Ling Kam Hoong & Co.任高級審計師。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林先生於MUI Finance Berhad任內部審計人員。此後，自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林先生加入Zalik Securities Sdn Bhd任職會計師。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林先生加入UMBC Securities Sdn Bhd任職助理總經理。此後，林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任職ECM Libra Securities Sdn Bhd(前稱BBMB Securities Sdn Bhd及ECM Libra Avenue Securities Sdn Bhd)，該公司為ECM Libra Berhad的營運附屬公司，而ECM Libra Berhad被Avenue Capital Resources Berhad(現稱ECM Libra Financial Group Berhad)收購，其為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43.KL)。林先生於ECM Libra Avenue Securities Sdn Bhd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營運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於OSK Investment Bank Berhad任職董事及運營總監，負責總辦事處及所有分處的營運活動。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林先生獲委任為僑豐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林先生為興業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林先生亦為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興業金融期貨有限公司及興業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林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分別擔任權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權威資產」)及權威證券有限公司(「權威證券」)的持牌代表。林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權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權威資產及權威證券均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7.HK)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放債及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

林先生為NFH Securities Ltd之持牌代表。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為新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林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Timberwell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854.K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職位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同時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曹顯裕先生 (「曹先生」)

曹顯裕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曹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英國布里斯托的布里斯托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認許為英國出庭律師(中殿)。

曹先生擁有逾30年擔任商業律師的工作經驗。曹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認許為新加坡出庭律師。曹先生現為王律師事務所副主管合夥人，其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該律師事務所，現為其訴訟及糾紛解決部主管、銀行及金融糾紛事務主管以及國際仲裁、金融服務監管及馬來西亞事務合夥人。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曹先生成為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現為其新加坡分會的董事。曹先生亦擔任仲裁員，目前為以下機構的仲裁員小組成員：(i)亞洲國際仲裁中心(前稱為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ii)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及(iii)韓國商事仲裁院。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曹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同時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8)

茲通告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11 Joo Koon Crescent Singapore 629022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項下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為履行任何義務而出售或轉讓)，惟須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述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不應包括在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內，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4. 「動議待本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2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3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5. (a) 重選黃善達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亞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曹顯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提問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乃股東透過提問及投票表達意見之重要機會，股東之參與對股東周年大會十分重要。董事會謹此強調，股東可於股東周年大會期間提問。股東如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本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業務提問，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即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之前透過電郵www.kwanyong.com.sg或熱線電話(65) 6898 2323提交問題，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香港或新加坡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為自然人)／公司註冊編號(如為法人團體)；
- (e) 聯絡電話號碼；及
- (f) 電郵地址。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亦可於股東周年大會期間提交問題。

董事會將盡可能安排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及提前提交的問題。

承董事會命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eting.tricor.hk>)提交，方為有效。
-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為已撤銷。
- (6) 就第5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善達先生、林亞烈先生及曹顯裕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3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隨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Kwan Mei Kam先生、Tay Yen Hua女士、黃善達先生及關曙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亞烈先生、龐廷武先生、武冬青博士及曹顯裕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